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A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95,652,174股本公司股份(各自為「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A的關連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A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A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A發行及配發最多95,652,174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 (「認購人B」) (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 (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B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153,260,870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B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B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B發行及配發最多153,260,870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C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84,782,609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C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C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C發行及配發最多84,782,609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alent Frontier Limited (「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D」)(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D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D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50,869,566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D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D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D發行及配發最多50,869,566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E」)(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E」)(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E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E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12,717,392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E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E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E發行及配發最多12,717,392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F」)(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F」)(其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F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F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11,992,501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F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F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F發行及配發最多11,992,501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oldrank Limited(「認購人G」)(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G」)(其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G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G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724,891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G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G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G發行及配發最多724,891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認購人H」)(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H」)(其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H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H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29,347,826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H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H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H發行及配發最多29,347,826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p Laurels Limited(「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其註有「I」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6港元認購6,304,348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認購協議I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發行及配發最多6,304,348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至2002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